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母亲：潘雪利，父亲：胡强崴遗失儿子胡诗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50618111，声明作废。
•遗失唐淑欣之子黄开晋于2013年11月7日在重庆市江津区李市中心卫生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码为：M500160447声明作废
•遗失垫江县洪云铝合金门窗加工厂公章一枚编号500231102155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两江新区鼎玖火锅店遗失：2020年06月0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003590150448作废
•遗失刘楷祺·女2019年11月18日出生证号T5003310639作废
•遗失城口县百衣百顺服装店公章和营业执照正本500229200002830号作废
•声明：驾学明不慎遗失失业证，声明作废。
•遗失周宪刚残疾证：510213196462524364 2声明作废。
•公告：重庆昊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YQE3N48）于2021年5月27日注销，特此公告。

公示公告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重庆市铜梁区巴岳山玄天湖度假区服务中心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5月25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重庆宏拓建筑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2257012908，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257012909，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257012986声明作废

遗失万雪梅之子万峻辰，于2018年9月17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妇幼保健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S500154164，声明作废
遗失万雪梅之子刘瀚阳，于2014年1月9日在重庆市江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中心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500030673，声明作废

公 告

重庆城安智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冯煜凯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1〕第453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1月拖欠的工资共计33144.15元，限限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讫；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1年5月28日**

公 告

重庆城安智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聘群、孔维春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1〕第452、454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聘群2020年10月、11月拖欠的工资共计21144.15元，限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2.驳回申请人王聘群的其他仲裁请求。二、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孔维春2020年10月、11月拖欠的工资共计7068.75元，限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2.驳回申请人孔维春的其他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消裁决。逾期不起诉或申请撤消裁决，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1年5月28日

减资公告：经重庆渊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至40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重庆渊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1年5月26日**

寻亲启事

李安荣，男，57岁，1964年3月6日出生，户籍地：渝中区朝东路83号，2021年5月22日在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病亡，现尸体存放在江南瘪仪馆，现登报寻其亲友。将按程序处理尸体及骨灰。**请其亲友速与朝天门街道胡老师联系，电话023-63939513**

公 告

上海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贵公司与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藏交项管施合字【2017】01号），因你公司殆于履行移交工程档案资料、配合完成审计、竣工验收工作等多项合同义务。经我中心多方多途径联系你公司均未能成功。特此通知你公司在通知见报后三天内，与我中心联系并处理相关合同后续事务，否则视你公司放弃相关权利，我中心将保留向你公司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联系方式：0891-6822365 13322508227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1年5月28日

减资公告：经股东会决议，重庆市綦江供销集团丰盈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61CLNF0E），拟将注册资本由叁佰万元整减少为壹佰万元整。请债权债务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重庆市綦江供销集团丰盈农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兴隆气田长兴组气藏开发项目变更（兴隆1-1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各位公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拟在梁平区福禄镇、柏家镇建设兴隆气田长兴组气藏开发项目变更（兴隆1-1井），主要涉及兴隆1-1、兴隆1-2集气站，净化站、柏家清管计量站，倒班公寓、回注站等，天然气产量约30万立方/天，接入川气柏家阀室，作为川气管道的补充气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对兴隆气田长兴组气藏开发项目环评进行第二次公示。公众可登录以下网站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就您关心的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公众请持有效证件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申请。公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6月4日。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cR68SeDlOmITEfZUJ-KUpA 提取码：6qcz；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wZB-CJsychk-o9B6FuqiLQ 提取码：p8qf。联系方式：苟先生 023-68725603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芳香膦新材料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芳香膦新材料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重庆天原网站http://www.cqtyhg.com/csy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綦江 13752915104@qq.com，13752915104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工 343464650@qq.com，023-62886327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1.5**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重庆市巴南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重庆市巴南区房地产交易所上划并已组建重庆市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巴南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重庆市巴南区房地产交易所拟向重庆市巴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欢迎刊登公示公告